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1082號

原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輝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被　　告　金順興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尚霖
　　黃裕琥即蔡向廷
　　陳文俊
被　　告　蔡明秀即蔡秀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6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明秀即蔡秀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蔡屈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金順興食品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零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被告金順興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金順興公司）與原告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2條，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6條之1 準用同法第24條、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於清算程序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並由清算人擔任法人之負責人，必須待清算完結後，法

人格始得歸於消滅。經查，被告金順興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97年1 月29日以經授中字第09734662940 號函廢止其公司登記，有經濟部108 年1 月29日經授中字第10834009540 號函附金順興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46 頁），是依法應以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依被告金順興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於廢止前股東為蔡屈、蔡尚霖、黃裕琥即蔡向廷、陳文俊，其中蔡屈已於101 年12月23日死亡等情，有除戶戶籍本在卷可考，故本件應以蔡尚霖、黃裕琥即蔡向廷、陳文俊為被告金順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第7 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原以被告金順興公司及蔡屈為被告，並於訴之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然蔡屈於本件起訴前已歿亡，且經本院以108 年度北小字第1082號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蔡屈之訴，原告乃於108 年4 月22日具狀追加其繼承人蔡明秀即蔡秀明為被告，復於108 年5 月2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上開追加被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係基於請求欠款債權之同一事實，且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自應准許。

四、被告蔡明秀即蔡秀明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承租車輛，並簽訂系爭契約，嗣被告因積欠2 期租金46,600元，原告乃依約終止契約，取回車輛，並得依約向被告請求未繳租金總和30％之違約金即139,80

0元，及被告在租賃期間因違規而生之取車費、交通費23,700元，再扣除被告前繳付保證金180,000元後，被告尚積欠30,100元未清償，經原告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30,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金順興公司部分：金順興公司為有限公司，股東應僅就其出資額為限負責。又金順興公司現已未營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蔡明秀即蔡秀明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告對渠主張，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渠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若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分別著有19年上字第2345號、18年上字第2855號、1679號判例可資參照。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簽訂之車輛租賃契約、三重郵局第40支局郵局603號存證信函、應收展期餘額表、違規罰款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金順興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一陳文俊雖以其未參與公司事務，未持有公司大小章，且公司已停業等語為置辯。然被告既未否認系爭契約上所蓋公司大小章之真正，且蔡屈原為金順興公司董事，負責執行公司業務，系爭契約亦經蔡屈簽署為金順興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並附有蔡屈斯時之身分證影本，則被告金順興公司、蔡屈確有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堪信為真。被告金順興公司既未對其抗辯事實提出確實之證明方法，自無從

為其有利之認定。

㈡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繼承人蔡屈既為原告與被告金順興公司就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且已於101年12月23日死亡，而被告蔡明秀即蔡秀明為蔡屈之繼承人，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4月12日嘉院聰家108年度倫字第231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93頁），則被告蔡明秀即蔡秀明自應就其繼承蔡屈之遺產範圍內，就蔡屈上開連帶債務，負清償責任。

㈢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依兩造簽署之系爭契約第7條第1款約定，如被告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按週年利率15%加收遲延利息，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蔡明秀即蔡秀明之翌日即108年5月26日（見本院卷第1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蔡明秀即蔡秀明應於繼承蔡屈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金順興食品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原告30,100元，及自18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雯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